飞行员离职被索六百万元赔偿

法院判决只须支付离职补偿金127万余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飞行员岳鑫（化名）没有想到，自己的一次离职，差点要背上 600 多万元的债务。他的老东家向法院起诉，要求岳鑫赔偿包括离职补偿金、培训费、飞行经历费等合计 640 余万元。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决岳鑫赔偿离职补偿金 127 万余元，驳回了航空公司其余诉请。

原告航空公司表示，2007 年岳鑫进入航空公司工作，担任飞行员。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航空公司表示，因补充协议中约定支付给岳鑫原单位的赔偿金 150 万元中包括了初试培训费 70 万元，因此加上初始培训费 70 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岳鑫的工作年限，岳鑫应当支付离职补偿 210 万元。

另外，自岳鑫入职至 2017 年提出辞职，航空公司多次出资，自行或委托他人对岳鑫进行了飞行人员培训，提供了飞行资源供岳鑫积累飞行经历时间 4096 小时以达到职业技能规范标准，岳鑫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给予航空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因此需要赔偿飞行经历费用损失 432 万元。

对此岳鑫表示，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他是被原告航空公司自其他航空公司引进，且进入航空公司时他已担任飞行员工作，故航空公司未对其提供初始培训，在依据相关文件计算离职补偿金时不应考虑计算初始培训费 70 万元。航空公司要求自己赔偿飞行经历费用损失也缺乏法律依据。

据了解，2018 年 4 月，航空公司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裁决岳鑫应支付航空公司离职补偿金 127 万余元，对航空公司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航空公司不服裁决，于是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岳鑫的提前离职，实际为飞行人员的流动，仍应按五部委文件规定支付离职补偿金。

鉴于民航总局已发文取消了离职补偿金的具体规定，明确可按行业惯例予以酌定。考虑航空公司未对岳鑫进行初始培训，剔除初始培训费 70 万元后，仲裁裁决岳鑫支付离职补偿金 127 万元并无不妥，法院予以确认。

法院表示，岳鑫作为航空公司聘用的飞行驾驶员，其工作内容就是参与机组飞行，岳鑫在完成劳动任务的过程中，必然会形成工作时间的积累和工作能力的提高，这是劳动者在自身劳动过程中的价值积累，也是劳动者履行劳动义务的体现。而航空公司向岳鑫提供劳动工具，创造劳动条件，是用人单位的义务，并非航空公司提供给岳鑫的额外待遇。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飞行员的飞行经历赔偿费未作出规定的情况下，航空公司要求岳鑫赔偿飞行经历费用损失，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岳鑫赔偿离职补偿金 127 万余元，驳回了航空公司其余诉请。

销售假冒福特车配件 男子获刑7个月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利用线上线下双渠道，男子销售假冒“福特”品牌的汽车配件，累计金额 5 万元，最终东窗事发被公安机关查获。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徐汇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一审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

20 岁出头的任某刚踏入社会没几年，辗转几份工作之后对于常规上班心生倦意，一心想“干票大的”。

2017 年 9 月起，任某在淘宝网上开设“上海逸福大众福特销售中心”、“上海文远大众长安福特汽车用品”、“上海博海福特商贸”等三家网店，并租用嘉定区某商铺开设“上海钧升汽配”店铺。之后，任某从他人处购入假冒“福特”品牌的汽车配件，通过上述网店、实体店铺进行销售，总计销售金额 5 万余元。

次年 9 月，任某被警方抓获。在现场，警方当场查获 976 件假冒“福特”品牌的汽车配件，经鉴定该些配件共计价值人民币 17 万余元。

上海徐汇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任某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达人民币 5 万余元，未销售货值金额达人民币 17 万余元，均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应予处罚。被告人任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

最终，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上海徐汇法院依法认定被告人任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

开发外挂软件当内鬼

退赃退赔被判缓刑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因为法律意识淡薄，高科技人才曹某某自行开发外挂软件，“盗取”使用人信息 12034 条。值得注意的是，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注意到，犯罪嫌疑人是软件开发方面的技术人才，只是由于法律意识的淡薄而触犯了法律，因此积极对犯罪嫌疑人开展思想教育工作，多次与辩护律师沟通联系，鼓励其退赃退赔，获得被害单位谅解以争取获得缓刑的机会。最终，青浦法院根据曹某某赔偿及获谅解的情况，判处其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据公诉机关指控，自 2013 年底起，被告人曹某某在未经某快递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开发“运单助手”等快递系统外挂软件，通过网络向该公司部分网点员工以充值续费的方式收取软件使用费。上述软件在未经该快递公司授权的情况下，调用接口获取数据，在使用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非法获取使用人的系统账号、密码及 MAC 等认证信息，并将上述认证信息保存在其实名注册的阿里云服务器内。

经鉴定，该外挂软件具备将用户输入的用户名、密码及登录后获取的姓名、所在区域等用户信息加密发送至上述服务器的功能；“运单助手”具备获取软件中的用户名、密码、MAC、所在区域等信息加密发送至上述服务器的功能，从上述服务器镜像的数据库共检出 12034 条与用户名、密码相关的信息。

该案审查过程中，青浦检察院发现，犯罪嫌疑人是软件开发方面的技术人才，只是由于法律意识的淡薄而触犯了法律。案件承办人认为，这样的高科技人才应当让其充分发挥特长来回馈社会，因此积极对犯罪嫌疑人开展思想教育工作，多次与辩护律师沟通联系，鼓励其退赃退赔，获得被害单位谅解以争取获得缓刑的机会。

最终，青浦法院根据曹某某赔偿及获谅解的情况，以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汽车报警器惊扰路人

冲突中将人打伤获缓刑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因“讲义气”为友人不分青红皂白出头，24 岁小伙胡某“进去了”。胡某的友人在停车时，因触发车辆报警器不停吵闹，引起路人朱某不满。为此胡某与朱某发生纠纷，进而用手机将对方打成轻微伤。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胡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他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

据公诉机关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 年 6 月 17 日 7 时许，被告人胡某的友人邱某在本市黄浦区松雪街停放一辆小轿车，该车的报警器吵闹，引起被害人朱某不满。胡某于是与朱某产生纠纷，继而发生肢体冲突。

冲突中，胡某用手中的手机砸打朱某头部，造成朱某头部受伤流血。他人报警后，胡某向接警民警承认了自己打人的事实。经鉴定，朱某伤势为额骨粉碎性凹陷性骨折，构成轻伤；左额面部皮肤创、左眼眶内侧壁骨折、左眼部挫伤、右侧鼻骨骨折，分别构成轻微伤。

上述事实，被告人胡某在庭审中无异议，并有被害人朱某的陈述、刑事谅解协议书，证人邱某、叶某、金某的证言，及警方出具的到案经过、医院检验情况记录等证据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胡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胡某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自首，可依法从轻处罚。

被告人胡某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故意伤害罪事实、证据和罪名均无异议，并表示自愿认罪，请求从轻处罚。

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胡某自动投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自首，可从轻处罚。

不满情人提出分手 车内强奸获刑2年半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本市一女子储某某想要斩断婚外情，结果出轨对象黄某却并不愿意。黄某开车将储某某带到偏僻处，在车内强迫储某某与其发生关系……日前，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强奸罪对黄某提起公诉，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以强奸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

据公诉人指控，被告人黄某与被害人储某某原是情人关系，后因储某某提出断绝二人间不正当关系而存在情感纠纷。2019 年 4 月 2 日，被告人黄某驾驶其沪 C 牌照的小汽车至金山区朱行镇一幼儿园门口处，搭乘被害人储某某后行驶至金山区志诚路与秋灵路之间绿化带。

随后，黄某在上述车辆内采用暴力压制住储某某的反抗，并威胁要将储某某的裸照发送给她丈夫，强行与储某某发生性关系。

公诉人认为，黄某的行为已经涉嫌构成强奸罪，应以此罪名追究黄某的刑事责任。随后，公诉人出示了相关证人证言，以及警方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等证据。

庭审中，黄某对上述事实无异议。黄某的辩护人对公诉人指控的基本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但提出本案的犯罪对象不同于一般强奸案件的犯罪对象，犯罪动机是想要继续维持关系，主观恶性较小，本案中威胁、胁迫的暴力程度不明显，被害人没有明显的外伤，所受的精神伤害也较小，而且黄某系自首，到案后认罪悔罪，如实供述相关事实。

结合被告人的家庭实际情况、一贯表现等，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黄某减轻处罚，尽可能适用缓刑。

金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黄某违背妇女意志，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黄某在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减轻处罚。最终以强奸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

坐车进校被拦 持刀威胁保安

一大学生因寻衅滋事罪被处拘役2个月缓刑2个月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19 岁的本市某高校男生陆某凌晨坐出租车返校，被门卫曹师傅依规拦在校门口。步行回宿舍的陆某为泄愤，竟持水果刀回到门卫室，对曹师傅做出捅刺腹部等威胁恐吓动作。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陆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 2 个月，缓刑 2 个月。

据本案公诉机关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 年 5 月 5 日凌晨 1 时 15 分许，被告人陆某乘坐出租车至本市漕宝路某高校北门处，欲进入校区时，因校方规定晚上外来车辆不得入内，门卫值班室保安曹某前来阻拦，双方发生争执。

随后陆某步行进入校内。至 1 时 25 分许，陆某从其朋友周某的宿舍内拿了一把水果刀，回到学校北门门卫值班室。他先在室外窗台处持刀拍打窗台，后进入值班室，持刀对被害人曹某做出捅刺其腹部的动作，进行威胁、恐吓。

后陆某在保安的责令下，将水果刀放在一旁桌上，被随即赶到的朋友周某等人拉出门卫值班室。后民警接警至现场，将陆某带至派出所询问情况，随后让其离开。同年 5 月 8 日，陆某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陆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他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建议法院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认为，被告人陆某持凶器恐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陆某主动投案，且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属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公诉机关指控本案定性及援引法律条款正确。